

证券代码：920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内，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陈文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牟伟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补选牟伟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牟伟明先生（独立董事）、钱爱民先生（独立董事）、唐毓国先生（董事）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牟伟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 年 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①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② 《关于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①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②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③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④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⑤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⑥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⑦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⑧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⑨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①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①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②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③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检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①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制度，持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